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7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國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國暉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寶覺寺地下1樓內，因向告訴人何芷苓之妹何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借用開啟靈骨塔位用之鑰匙而與告訴人之母何淑芬發生衝突。詎料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告訴人站立在椅子上欲取下塔位之鑰匙時，以腳踢方式將告訴人所站立之椅子踢倒，導致告訴人跌落在地而受有左上肢擦傷疼痛及右上肢腫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高增泓
法官 黃佳琪
法官 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